

五、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4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73253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農村違章建築物屬歷史共業，違反區域計畫法開罰頻繁，建請市府通盤檢討專案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p> <p>二、次查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p> <p>三、有關農地上違規建物，仍應依法申請容許使用或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建築為宜，至涉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及後續辦理事項，本府將邀相關機關進行通盤檢討研議。</p>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3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34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請問韓市長高雄負債多少？請財政局長說明，3,000 億從何而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依據財政部函頒之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規定每月公告前一個月之債務訊息，108 年 1 月公告截至 107 年 12 月止一年以上受限債務未償餘額為 2,379.07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52.11 億元、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為 296.86 億元。 二、另截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市輪船公司營業基金及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之借款為 7.4 億元、公車處清理基金之借款為 200.13 億元。 三、依 106 年高雄市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本府未來給付責任項目，預估截至 107 年 12 月止計有積欠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分擔款 190.84 億元、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億元及私校退撫資遣經費等其他未來給付責任合計經費 63.2 億元。 四、檢附「高雄市債務狀況表」乙份。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債務狀況

壹、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截至107年12月止)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總計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18.40	2,379.07	2,431.18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67		
未滿1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52.11	52.11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31.18	

單位:億元

註記: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貳、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截至107年12月止)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總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8.70	296.86	2,728.04
	住宅基金	18.5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33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8.5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5.1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70		

參、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債務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累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40	207.53	2,935.5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1.00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0.13		

肆、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名稱	項目	107年止預估數	合計	累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106.96	190.84	3,126.41
	積欠勞工保險費	83.88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155.55	3,281.96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9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63.2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31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83033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財政局長要好好的算一下市府的財政狀況，請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 107 年一年以上受限債務舉債上限 3,115 億元、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 2,485 億元，剩餘舉債空間 630 億元。 二、本府依據財政部函頒之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規定每月公告前一個月之債務訊息，108 年 1 月公告截至 107 年 12 月止一年以上受限債務未償餘額為 2,379.07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52.11 億元、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為 296.86 億元。 三、截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市輪船公司營業基金及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之借款為 7.4 億元、公車處清理基金之借款為 200.13 億元。 四、依 106 年高雄市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本府未來給付責任項目，預估截至 107 年 12 月止計有積欠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分擔款 190.84 億元、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億元及私校退撫資遣經費等其他未來給付責任合計經費 63.2 億元。 五、檢附「高雄市債務狀況表」乙份。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債務狀況

壹、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截至107年12月止)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總計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18.40	2,379.07	2,431.18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67		
未滿1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52.11	52.11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31.18	

單位:億元

註記: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貳、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截至107年12月止)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總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8.70	296.86	2,728.04
	住宅基金	18.5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33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8.5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5.1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70		

參、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債務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累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40	207.53	2,935.5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1.00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0.13		

肆、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名稱	項目	107年止預估數	合計	累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106.96	190.84	3,126.41
	積欠勞工保險費	83.88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155.55	3,281.96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9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63.2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129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國 7 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基本資料： (一)全長約 23 公里，總經費約 615.5 億元。 (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 (三)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二、5 大建設效益： (一)健全高雄都會區東側高（快）速道路網 (二)分散國道 1 號車流 (三)提升高雄港區聯外功能 (四)服務沿線鄉鎮交通 (五)促進產業進駐與發展 三、進度： (一)本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 (二)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三)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共召開 22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開發單位（高公局）已確定維持「主方案」（即無任何替代方案）。 (四)107 年 12 月 18 日環保署召開二階環評範疇界定第 22 次會議，延續 107 年 10 月 22 日本案範疇界定第 21 次會議未完成之議程討論，包括民衆團體所提「其他」環境項目之「細懸浮

微粒 PM_{2.5} 排放之健康影響」及「氣象及空氣品質」環境項目之「空氣品質」等環境類別項目。

(五) 108 年 1 月 9 日環保署針對地質及空氣品質項目召開「國道 7 號高雄路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案地質及空氣品質項目調查」現勘。

四、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

五、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國道七號路線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06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落實高雄市大社工業區降編、遷廠的承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依經濟部 82 年 5 月 5 日經（82）工 084448 號函示略以： 「...大社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 二、依 87 年 11 月 7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載明附帶條件：「1.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2.在 107 年以前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 三、有關大社特種工業區降編，本府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並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107 年 8 月 17 日及 107 年 10 月 8 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會議，俟本市都委會審議完成即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3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83188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籲市長出手保護 16-18 歲小媽媽寶寶，中央修法之前，魄力補漏洞，強制 16-18 歲小媽媽列入通報對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業依 18 歲以下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服務需求，提供相關服務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責任通報：16 歲以下未成年懷孕個案依法應逕行通報。 (二)求助及轉介：可透過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www.257085.org.tw/）及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諮詢求助。 (三)「Teens' 幸福 9 號－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醫療院所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生育保健諮詢及服務，有福利服務需求者即轉介社會局續處。 (四)學校單位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追蹤輔導未成年懷孕學生，有福利服務需求者即轉介社會局續處。 (五)「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戶政機關受理新生兒出生登記，針對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主動關懷，若有福利服務需求與求助意願則協助填具溫馨關懷需求調查表，轉介由社政單位續處。 (六)衛生局「未成年孕產婦及其嬰幼兒健康照護介入計畫」：針對未成年生育個案（未滿 20 歲）及其家屬相關健康照護知能（如產後照護、嬰幼兒照顧、心理關懷、預防接種及避孕指導等），提供每 2 個月 1 次追蹤訪視及關懷，持續照護至產後 6 個月，視個案情形結案後，再銜接嬰幼兒預防注射追蹤至孩子滿 6 歲。 (七)社會局「未成年懷孕個案及青少年父母服務計畫」：結合民間單位針對未成年懷孕及生育母親追蹤輔導，服務內容包括

：醫療協助、就學服務、經濟補助、待產安置服務、法律諮詢、就業協助、出養、托育等，培力未成年母親自主自立，提升親職育兒知能，避免嬰幼兒不當照護情形。

(八)社會局「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方案」：對未成年父母、弱勢家庭新手父母等親職功能待提升之家庭，定期追蹤輔導提供經濟、醫療扶助，協助增進親子關係與親職育兒知能。

(九)社會局「脆弱家庭到宅育兒指導」：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未成年父母，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到宅提供嬰幼兒照顧、親職示範、餐點準備、家務指導、發展觀察、互動溝通等個別化實務示範指導，以增進父母育兒相關知能與技術，強化教養知識、增進親子溝通技巧，避免家庭照顧功能不足影響兒童身心發展。

(十)托育服務：育有 0-2 歲嬰幼兒家庭可選擇居家托育、公私立托嬰中心等托育服務，申請托育補助，並可於公共托嬰中心優先收托，讓家長得以安心就學或就業，並獲得足夠照顧能量。

二、為持續提升本市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涵蓋率，個案服務不漏接，本府刻正研擬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加強落實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措施：

(一)加強網絡人員教育宣導，積極落實責任通報。

(二)強化跨局處橫向資源連結及轉介服務，衛政、教育、民政、警政等單位於現行職務中，發現有未成年懷孕個案除依權責關懷服務，亦轉介社政單位，以提早介入關懷追蹤。

(三)結合衛生醫療單位產檢資訊，及早介入服務，由醫護人員主動關懷追蹤未成年懷孕個案，提供未成年孕產婦產前準備、個別化營養衛教指導，協助適應角色轉變及促進親職功能。

(四)勾稽本市未成年懷孕、生育及出生登記資料，及早發現介入脆弱家庭關懷追蹤。

(五)強化社政及衛政共訪機制與相關求助措施，提供鼓勵未成年懷孕個案主動求助機制並接受關懷輔導，經通報、轉介及求助個案，定期訪視追蹤至幼兒送托。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3146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未來仁武灣內國小蓋好後，舊校舍有何活化規劃？建議發展托老托嬰基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業於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設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35 名兒童，另查該區已有 39 名居家托育人員與社會局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共可提供 78 名未滿 2 歲幼兒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相關托育資源尚足夠。</p> <p>二、仁武區長照服務據點合計有 1A-98B-7C，可提供長輩就近使用，包括 7 間居家服務、1 間日間照顧服務、3 間交通接送服務、25 間喘息服務、65 間專業服務及 5 間老人福利機構等，且有 11 處社區關懷據點。其中日間照顧中心為本局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明山慈安居日間照顧中心，可收托人數為 15 人，截至 12 月底收托 12 人，可提供仁武區長輩生活照顧服務、協助就醫交通接送服務、家屬照顧喘息服務等，促進長輩健康及延緩或預防長輩失能，故目前仁武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網絡亦尚稱充足。</p> <p>二、查灣內國小現有之 4 棟校舍屋齡皆超過 30 年且無使照及建照，市府教育局業已將其中 3 棟校舍報准拆除，未來如運用該處基地重新興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公共托嬰中心，工程及相關設施設備費用所需費用龐大，未來將視市府財政狀況及評估設服設施配置優先序位研議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031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因應南鳳山人口快速增加，公共建設不足，急需投入公共建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鳳山公園增設大型體建設施及保安濕地公園水域布袋未清除部分，本府養工處鳳山養護工程隊於鳳山公園現地已設有組合遊具、體健設施等滿足各年齡層需求，為保持綠地景觀，不宜再增加設施；另保安濕地公園水域，該處每季固定派員清理。 二、有關牛潮埔壠埔排水河岸，本府水利局目前尚無相關河案景觀改善規劃；另沿岸增設路燈部分，業於 108 年 2 月 13 日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三、另鳳山溪跨里便橋建置乙節，本府新工處前於 100 年 10 月即有辦理相關會勘，依當時概估橋梁寬 10 公尺、長 50 公尺，開闢經費約 6,690 萬元，且建議頂庄一街路寬由 8 公尺變更為 10 公尺，並請本府都發局納入通盤檢討研議。 四、本案為提供牛稠埔地區（南鳳山八八生活圈）居民周邊好的生活環境及休閒空間，後續請鳳山區公所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9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83057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日方現在對高雄很感興趣，請推動與日本的經濟交流、合作（中小企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日商在高雄數量居外商之冠，對高雄經濟發展極具貢獻，市府亦與日本保持良好互動關係，積極辦理赴日招商引資等經貿交流活動，並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日本人會合作辦理優良日商表揚活動，鼓勵日商持續投資高雄。未來本府將持續深化與日本的經濟交流與合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12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利用閒置空間設立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p> <p>二、本市現有高雄科技大學（三校併校後 107 年 4 月起）、輔英科技大學（107 年 4 月起）運動中心開放民眾使用。另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新整建多處場館，爰現階段以開放學校運動設施、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資源社區化與民共享，及改造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目標。</p> <p>三、改造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進度說明：</p> <p>（一）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新建體適能運動中心：拆除鳳山游泳池南側看臺後新建，並提升場館自償性、增加商業營運空間。目前施工中，以 108 年 7 月開放民眾使用為目標。</p> <p>（二）中正技擊館體適能健身中心（名稱暫定）：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p> <p>（三）楠梓運動園區改造－新建綜合運動中心及風雨籃球場：改造既有自由車場、射箭場、現代五項場及游泳池整體改造，再造城鄉風貌，增加親民綠化設施及商業營運空間，並升級選手訓練設施，重建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目前已完成規劃，積極爭取補助經費。</p> <p>四、有關評估興建運動中心乙節，目前已盤整全市可評估用地及閒置空間設施，刻正向財政部申請以現有運動設施改建 BOT 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補助經費，預計 108 年 2 月底提出。</p>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3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014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二階輕軌反彈聲浪大，應廣聽民意再做決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因民衆對於交通衝擊、停車替代、輕軌運量及預估使用率等仍有不同看法，捷運局為擴大公民參與，擬以召開公聽說明會等方式，邀集有關單位及地方民意代表，藉以聚焦討論及整合意見，待妥善溝通後再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及評估後續二階輕軌之對策。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31122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還給高雄市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未來如何維持路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韓市長上任後，副市長李四川即要求進行工務局業務簡報，針對目前高雄市道路狀況及面臨課題進行瞭解，副市長李四川表示，以目前高雄市境內管線複雜及重車輾壓情況之下，路平要做好非常不容易，過去所有的工程人員都默默努力，希望同仁能善用大數據並發揮工程專業，讓道路政策更貼近民意，讓民眾感受市政府路平政策的用心。1 月 8 日晚間，副市長李四川親率工務團隊，視察苓雅區中正一路夜間道路刨鋪工程，並指示施工過程中採用全程影像監控，以利即時掌握施工現場狀況，完工後落實養護，以確保道路使用年限及品質。3 月底前預計完成 85 萬平方公尺的路面改善，未來挖掘管制期也將從現在六個月延長至 1 年以維持路面平整。</p>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共融式公園，讓公園遊具多樣化，並讓身障兒也能有友善遊憩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本市公園規劃綠地皆達 60% 以上，打造生態綠意的休憩環境；並考量使用族群、年齡及對象，並提供多樣、趣味性功能之遊具，已捨棄塑膠遊具，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無障礙、親子可共同進入遊玩的共融遊戲場。</p> <p>共融遊戲場因需提供多樣遊具及需要較大空間，故 107 年選定衛武營既有遊戲場及小港森林公園，將其規劃為共融式遊戲場，預計 108 年春節前完工開放。</p>

另小型公園因基地面積有限，但也是捨棄塑膠遊具，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不同以往的遊具功能，讓孩童有新的體驗，如鼓山區青海公園、內惟埤公園及即將施工的左營區富民兒童遊戲場及隆昌公園。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1385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肺腺癌節節上升！如何打擊高雄空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現有改善空氣品質策略及成果</p> <p>本市近年已積極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p> <p>(一)推動並執行本市加嚴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107 年已減少了硫氧化物 2,213 噸、氮氧化物 613 噸的排放。 2.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已使東南水泥提前汰換老舊製程。 3.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p>(二)持續推動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總量管制，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到期，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需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列管的 428 家工廠分別利用「採用低污染的原料或燃料」、「拆除或停用設施」、「增加污染防制效率」或「產能降載」等方式

- ，驗收結果後實質污染減量達 10,232 公噸，為原先預估的 6.3 倍；完成差額交易/移轉 18 件，已初具市場交易離型。
- 2.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20 大工廠）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及煉焦爐設備更新和改善；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 3.加速汰換高污染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7 年 1~12 月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52,895 輛，一、二期柴油車汰換達 2,469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第一。
- 4.108 年 1 月 1 日起高雄港進出商船全面改用低硫油，預估減少硫氧化物排放量約 6 千公噸，約相當於興達電廠一年排放量。
- 5.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

二、未來空氣品質改善策略

另本市已在研擬其他多項新措施，加強污染排放源管制，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包括：

(一)源頭管制

- 1.成立查煤專門小組。
- 2.將工廠重油硫含量 0.5%降至 0.3%以下。
- 3.興達電廠 3、4 號機組減煤。
- 4.中鋼煉焦爐濕式淬火塔改乾式、改建室內堆置場。
- 5.冬季外縣市垃圾代燒減半、安排焚化爐歲修。

(二)製程管制

- 1.協談台船露天噴漆管制。
- 2.工業區成立聯合督導小組。
- 3.冬季禁止工廠試俾。
- 4.前 20 大工廠污染減量協談。

(三)管末管制

- 1.著手下修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標準，VOC 洩漏標準從 2,000ppm 下修到 1,000ppm（環保署標準為 1 萬 ppm）。

2.著手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及生煤使用量核發優化管理，實施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分三年二階段實施後，預估硫氧化物減 3,664 公噸、氮氧化物減 6,939 公噸。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132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向中央爭取第二條過港隧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比例達 17.2%，客貨混流情況嚴重，且與假日觀光遊憩車流交織影響安全。預計民國 110 年過港隧道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恐無法應付旅運需求，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做為旗津地區第二條聯外道路實有必要。</p> <p>二、本府交通局為加速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興建，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旗津過港隧道存廢及第二過港隧道跨港大橋建設計畫研商會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仍建議於現有過港隧道使用壽期屆滿前再行推動，惟基於安全及港區發展考量下，會議決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航港局及早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p> <p>三、本府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及早啟動第二過港隧道，該局 106 年 5 月 3 日函復基於高雄港未來朝南側發展，將採過港隧道補強延壽工程來延長過港隧道使用年限，本府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9 日回復說明，因高雄港未來規劃朝南側發展，及旗津地區港口貨運已無大幅成長，興建第二過港隧道之引道可能影響港埠發展，需審慎評估。且港務公司預於 108 年 1 月啟動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壽案工程，完工後過港隧道使用年限可延至民國 138 年。</p> <p>四、考量旗津地區及港區之整體發展與交通需求，第二過港隧道建設完成後，現有過港隧道即可轉提供貨運使用，達成客貨分流且促進行車安全，本府後續將與交通部協調，持續爭取第二過港隧道興建。</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3146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為高雄下一代發聲，打造友善育兒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針對 0-2 歲兒童建構多元托育資源，提供包括居家式托育、機構式照顧及社區式服務等三面向托育服務。在居家式托育資源，本市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合格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提升照顧品質與檢視環境安全，讓家長安心托育。在機構式照顧服務，本市運用公有低度利用空間，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並積極輔導 55 家私立托嬰中心，公私齊力提供專業、有品質的團體托育服務。對於自行照顧幼兒的家庭，建置 19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分齡遊戲空間及教遊具，並辦理主題性活動及親職講座，提供育兒家庭最有力的支持。</p> <p>二、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本府提供多元支持家庭育兒措施，包括擴大發放 0-2 歲育兒津貼及建置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等，對於將幼兒交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透過政府與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家外托育資源的使用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截至 108 年 1 月 29 日，本市計 41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1,995 位保母與社會局簽約（分別佔可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48 家的 85.42%、佔可簽約保母 2,742 人的 72.76%），可提供 5,532 名未滿 2 歲兒童之準公共化托育。</p> <p>三、本市運用公有閒置空間規劃已於 15 區成立 17 間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示範服務並優先收托弱勢家庭兒童。惟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暫無法於各行政區普設公共托嬰中心，爰以小型、在地、社區之新型態的公共托育資源，結合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為建置目標。</p>

四、107 年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布建區域以未設置公共托嬰中心之行政區作為優先設置區域，以衡平區域資源，107 年於大樹、梓官、烏松、苓雅等 4 區設置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109 年預訂於鹽埕、旗津、大社、左營、永安、美濃、彌陀及鳳山等區設置 8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12 處，可再收托 144 名未滿 2 歲兒童，並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資源，衡平區域資源之原則積極布建。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4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87003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為發展旗津觀光，旗津渡輪現金票價應調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秘書長已在 108 年 1 月 21 日上午邀集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觀光局、旗津區公所、交通局及輪船公司等相關單位討論，會議各單位均有共識，為了讓人進來帶動高雄更多觀光客及促進鼓山、旗津觀光客帶來的總體經濟效益，並考量接下來即將來臨的農曆春節連假、228 連假及清明連假，渡輪優惠票價將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現金全票及機車原價 40 元降價優惠為 30 元，以 75 折優惠價計收；電子票證維持不變全票優惠價 20 元、機車 25 元。</p> <p>二、輪船公司會就其現金及電子票證載客量之增減及營運成本等加以分析，做為後續票價調整及優惠方式之檢討。另交通局也將與觀光局持續研擬如何將鼓山或旗津之商家消費結合渡輪的優惠，惟實際執行方法還要再與商家討論。</p> <p>三、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渡輪優惠價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11">108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th> </tr>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5">現金投幣</th> <th colspan="5">電子票證</th> </tr> <tr> <th>全票</th> <th>優待票</th> <th>學生票</th> <th>機車</th> <th>自行車</th> <th>全票</th> <th>優待票</th> <th>學生票</th> <th>機車</th> <th>自行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價</td> <td>40</td> <td>15</td> <td>25</td> <td>40</td> <td>10</td> <td>20</td> <td>12</td> <td>15</td> <td>25</td> <td>10</td> </tr> <tr> <td>優惠價</td> <td>30</td> <td>15</td> <td>25</td> <td>30</td> <td>10</td> <td colspan="5">不變</td> </tr> </tbody> </table>										108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現金投幣					電子票證					全票	優待票	學生票	機車	自行車	全票	優待票	學生票	機車	自行車	原價	40	15	25	40	10	20	12	15	25	10	優惠價	30	15	25	30	10	不變				
108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現金投幣					電子票證																																																										
	全票	優待票	學生票	機車	自行車	全票	優待票	學生票	機車	自行車																																																						
原價	40	15	25	40	10	20	12	15	25	10																																																						
優惠價	30	15	25	30	10	不變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30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0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慶富獵雷艦詐貸案何時市府要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給市民交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案經市長允諾「請本府楊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督導政風單位、財政局、高雄銀行等機關調查後向議會報告」；前節事項經研考會列管由本府政風處主政辦理，該處刻正籌備相關工作並將配合研考期程辦理。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3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014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韓市長宣布擱置二階輕軌的民意基礎為何？現在擱置，要多高的支持度才要續建？多低的支持度才停建？市長有何具體措施凝聚民意？高雄還能等多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因民眾對於交通衝擊、停車替代、輕軌運量及預估使用率等仍有不同看法，捷運局為擴大公民參與，擬以召開公聽說明會等方式，邀集有關單位及地方民意代表，藉以聚焦討論及整合意見，待妥善溝通後再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及評估後續二階輕軌之對策。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1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10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慶富獵雷艦詐貸案何時市府要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給市民交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案經市長允諾「請本府楊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督導政風單位、財政局、高雄銀行機關調查後向議會報告」；前節事項經研考會列管由本府政風處主政辦理，因近期新聞媒體對楊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之妥適性有所疑慮，為避免外界質疑調查過程及結果之公正性，本案現已更換由本府洪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該處將依召集人指裁示事項儘速辦理相關作為。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24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慶富獵雷艦詐貸案何時市府要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給市民交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案經市長允諾「請本府楊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督導政風單位、財政局、高雄銀行等機關調查後向議會報告」；前節事項經研考會列管由本府政風處主政辦理，惟前因新聞媒體對楊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之妥適性有所疑慮，為避免外界質疑調查過程及結果之公正性，本案已更換由洪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本案目前調查進度已由本府政風處綜整研析相關局處所提供之資卷與答復說明，刻正將調查結果簽陳本府核定中。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9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41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慶富獵雷艦詐貸案何時市府要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給市民交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有關本案辦理情形，本府前業於各階段分以 108 年 1 月 30 日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092200 號、108 年 2 月 11 日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108600 號及 108 年 4 月 1 日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246700 號函簽復貴席，本案經調查後業由本府函送司法機關參偵在案。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8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83062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韓市長請問您支持汰換警用汽、機車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 108 年汰換警車預算額度為新臺幣「3,228 萬 2,000 元」，惟警用汽車汰換後，逾齡率仍高達 60.09%，警用機車汰換後，逾齡率仍高達 62.02%。 二、為提升警車汰換速度，保障員警執勤安全，因於預算經費有限，將優先考量寬列警察局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汰換警用車輛」經費。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062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監視器經費逐年提高，讓治安零死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 108 年度編列有汰換使用逾 8 年重要路口監視器算 2,995 萬 5,000 元整，較 107 年度 603 萬 5,000 元增加 2,392 萬元；另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 1,000 萬元，錄影監視系統維護預算計 5,362 萬 5,000 元，均與 107 年預算相同。 二、爾後本府將參照 108 年度預算額度，視財政狀況，儘量充實監視錄影系統相關經費需求。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3112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改建特色公園，高雄刻不容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公園規劃綠覆地皆達 60% 以上，打造生態綠意的休憩環境；並考量使用族群、年齡及對象，提供多樣、趣味性功能之遊具，已捨棄塑膠遊具，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無障礙、親子可共同進入遊玩的遊戲場。</p> <p>本處將評估辦理左營福山公園改造，並加入公民參與的力量，建置具共融精神的遊戲場。</p>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3112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市長協助改善燕巢角宿路、安招路、岡山嘉興東路、勝森路、岡燕路、本洲路、台上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有關燕巢的角宿路、安招路、岡山的水庫路、聖森路、嘉新東路、岡燕路及台上路，總面積約 180,100m ² ，預估總金額約 5,400 萬元，在整體創鋪改善前（PCI 評估），本局養護工程處擬先針對路況較差的部份，採小面積創鋪修補方式，先行改善，並配合例行性巡補機制，以維護行車安全。（岡山本洲路已於 107 年度改善完成）。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為平衡城鄉差距，將一區一特色公園和南北高各一座寵物公園納入市政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特色公園是以多元化來定位及規劃公園特色，跳脫以特色遊具型式的侷限，提供市民朋友享有多樣化的公園綠地。目前高雄特色公園有以生態濕地的中都濕地、愛河濕地、烏松濕地、林園海洋濕地、洲仔溼地等；以自然景觀為主題的有凹仔底森林公園、五甲公園、衛武營都會公園、右昌森林公園、樣仔林埤公園、岡山河堤公園、彌陀公園和即將完工的小港森林公園；以創意主題為發想的有秀拉、梵谷及馬諦斯兒童遊戲場等。</p> <p>另寵物運動地點應審慎評估除取得地方共識外且應有實際需求，目前公園皆提供市民休憩為主，可另尋找閒置空地設置。</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8325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地下管線攸關市民固家安全問題，汰換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p>一、經發局轄管業務各管線單位均依各管線性質定期排定檢修汰換，如下說明：</p> <p>(一)自來水管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降低漏水率計畫」持續辦理本市老舊管線汰換，以降低漏水率，107 年辦理本市汰換管線長度為 55.255 公里，汰換經費約為 4 億 9,924 萬元。</p> <p>(二)天然氣管線：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1 條規定，天然氣事業應每年辦理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107 年度管線汰換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欣高石油氣公司：107 年度汰換管線長度為 1,263.5 公尺，汰換經費為 804 萬 8,477 元。 2.欣雄天然氣公司：107 年度汰換管線長度為 2,776.8 公尺，汰換經費為 1,143 萬 5,304 元。 3.南鎮天然氣公司：107 年度汰換管線長度為 212.95 公尺，汰換經費為 319 萬 1,850 元。 <p>(三)工業管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各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業者均按本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預計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 2.各管線業者均依上開規定辦理管線檢測，對異常處辦理開挖驗證，並視管段腐蝕程度、管線屬性、及現地環境條件等狀況辦理換管作業，查 107 年度合計向本局申請及完成 15 件開挖驗證作業。 <p>二、為利道路挖掘管理及查詢道路下各種管線相關資訊所需，工務</p>

- 局建置本市轄管道路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收納彙整公共設施管線包含電信、電力、自來水、下水道、瓦斯、水利、輸油管線及綜合管線等圖資。
- 三、前揭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及資料庫建置程序係由工務局採分年分期方式於各年度執行外業調查各管線單位孔蓋或地上物之坐標，再依據管線單位提供之竣工圖及屬性（如管徑、深度…等），數化於圖資資料庫中。
- 四、依據內政部於 105 年 8 月新修正公布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工務局每年均選定不同行政區域完成管線調查資料庫建置，監審單位進行抽檢，並提供調查成果要求管線單位確認，倘現地調查成果如與管線單位提供之竣工圖不符者，工務局則開立疑義單，請管線單位確認後補正。
- 五、工務局已於 105 年完成高雄市都市計畫區管線圖資建置，自 106 年起接續辦理非都市計畫區管線圖資建置，累計至 107 年底已建置資料庫數量計管線長度 37,960 公里、設施物 984,321 筆，預計於 109 年完成所有管線圖資建置。
- 六、由於多數管線資料庫建置年代久遠，或少部分管線可能有疏漏，故為提升管線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因應內政部營建署「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之推動，工務局已要求本市轄下各管線單位依各自權管設施管線數量多寡採分階段方式逐步比對公共管線資料庫，尤其屬性中管線埋設深度、管徑等強制要求提供，並將比對成果中深度、管徑及長度等數據。
- 七、然全部管線資料庫數量龐大，後續將以油、氣、石化工業、自來水主幹管、超高壓電力幹線及兩污水管線圖資補正依規劃期程，要求管線單位須於 106~108 年完成圖資清查與更新，其他管線則規劃另有比對補正期程（以 109 年為完成期程），並建立執行進度追蹤控管與後續抽查機制。
- 八、為因應道路挖掘實務需求，目前所建置圖資系統已向本府經發局與環保局索取工業管線圖資與石化管線圖資，於現有系統畫面標繪增列以提升圖資完整性。
- 九、工務局一方面持續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建置的完整性及正確性，另一方面也因應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

」，提出「高雄市 3D 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計畫（以下簡稱 3D 管線計畫）。

十、前述 3D 管線計畫於 107 年度已獲得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570 萬元，連同市府自籌款 130 萬元，合計年度計畫經費為 700 萬元，完成成果包括 3D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整體規劃、制定 3D 圖資建置作業程序、建立 3D 管線資料展示示範系統及以本市前鎮區、小港區為建置範圍，利用現有電力、電信、自來水、兩污水、瓦斯及輸油…等已完成 2D 圖資補正作業之管線圖資轉換為 3D 管線資料。

十一、108 年度工務局持續提出「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計畫經費 1,836 萬元）向營建署爭取經費補助 1,468.8 萬元（現由營建署審理中），規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3D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規劃與調整及以林園區與楠梓區為範圍建置 3D 管線圖資等。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8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8302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成立跨局處「高雄金融科技推動專案小組」，並活化舊市議會，成立金融科技園區，並請財政局、經發局等辦理相關推動與招商會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舊市議會之基本資料： 本案基地為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9 地號等 10 筆土地，總面積 1.07 公頃，其中國有地持有比例 85.51%（面積約 0.9 公頃），市有地 14.49%（面積約 0.17 公頃），地上建物為市府所有。</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本案基地土地使用分區原為行政區，考量整體土地利用價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之適法及市府財政收益，市府文化局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以利開發利用，並於 106 年 9 月 27 日發布實施。</p> <p>(二)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案，國有地須負擔回饋土地 49.0789%，回饋後之國有地持有比例是 7.32%（面積約 0.51 公頃），市有地 52.68%（面積約 0.56 公頃），惟目前尚待辦理上開國有地回饋登記事宜。</p> <p>(三)本案文化局規劃以原議事廳保留使用為原則，以標租方式與國產署合作開發利用，以兼具保存歷史價值與活化閒置空間目的，該局已於 107.5.3 與財政部國產署簽訂國有地委託改良利用契約書，並將修正後招商文件送國產署審查，惟國產署要求回饋分割登記後再辦理招商，目前雙方協商中。</p> <p>(四)本局將協助洽國產署協商，儘速辦理上述國有地回饋登記事宜，俾利後續招商之推動。</p>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賴文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27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希望市長能將 2011 年縣市合併後，市府所編列之原鄉的經費還給原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三原住民區縣市合併前鄉庫結餘款，本市業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撥付結餘數之 10%，詳如下表：				
		區別	茂林區公所	桃源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項目				
	99 年決算結餘數		16,470,552 元	6,626,111 元	-3,197,959 元
	扣除：101 年撥付 結餘數 10%		1,647,000 元	663,000 元	0
	剩餘結餘數		14,823,552 元	5,963,111 元	0
	二、茂林、桃源區公所剩餘結餘數合計 2,078 萬 6,663 元，本市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簽准並行文區公所分三年撥還。				
	三、有關議員建議於 109 年度全數撥還，將循本市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8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83026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市府負債從 2,700 億到三千多億，有無還債計畫？希望下次會議能提出具體的目標和數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由於本市自籌財源不足，人事費、公教人員退撫經費及公教優存息差額補貼逾總歲出 50%，歲出預算嚴重僵化，尚有勞健保積欠款勞退準備金專戶提撥、鐵路地下化、交通軌道建設、前瞻配合款等重大工程配合款，負擔極為沉重，故每年需以賒借收入來弭平歲出入差短。</p> <p>二、要達到減債目標，首先需先達到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無差短，並有剩餘，才有能力實質償還舊債，就目前而言，本府已逐年將年度歲出入差短縮小，控制債務增加之幅度，如年度淨舉借預算數由 100 年之 166 億元逐年降至 107 年的 69 億元；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更積極開源節流，讓年度決算數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106 年度更實質還本 10 億元，逐步改善財政結構。</p> <p>三、目前本府尚需配合公教人員調薪 3%、加發警消繁重危險加給、龐大前瞻配合款、及市長重大政策推動需求等，財政負擔沉重，惟仍將堅守財政紀律，朝「減債創收，惠市利民」目標努力，持續檢討及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例如：建議調高營業稅提撥比率納入統籌分配稅款及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以增加本市統籌款、研議課徵城市稅費、檢討非法定社福及補助支出、加強規費收入開徵落實使用者付費等，期以穩定財政支援市政，並透過行銷觀光、招商引資等帶動城市繁榮、振興經濟，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朝永續財政目標邁進。</p>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27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市府財政收入中稅課收入與非稅課收入之比例各為何？非稅課收入中有多少是處分土地收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市府 108 年度預算案，歲入總額為 1,269.96 億元，包含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補助收入三部分。其中稅課收入 735.75 億元、非稅課收入 216.36 億元，所占比例分別為 57.93%、17.04%。 二、非稅課收入 216.36 億元中，財產收入編列 44.76 億元，主要為財產售價 28.04 億元、財產孳息 16.28 億元、財產作價 0.13 億元。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9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83026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地區的學校，城鄉建設，對於設立停車場？財政局等如何幫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請交通局優先篩選其經管位於大寮區未開闢之停車場用地，評估設置之可行性，倘無適合土地，可向其他機關辦理土地短期借用開闢作公有臨時停車場使用。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314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增加本市公共停車供給，交通局持續輔導民間、學校及住商大樓等利用閒置空地或釋出停車空間作為路外公共停車場，暨採自建方式闢建公有停車場，查大寮區共有 9 場路外公共停車場，計提供 572 格大型車、794 格小型車、88 格機車停車位；另交通局亦有規劃（未收費）路邊停車格，計提供 325 格小型車、361 格機車停車位，且週邊道路除法定巷口、消防栓及公車站牌等禁停外，其餘路段亦皆開放民眾停車。</p> <p>二、上述有關輔導學校方於課餘時間釋出校內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部分，交通局自 94 年即有成功案例，於 104 年起更加著重於推動本項業務，目前已成功輔導 14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詳如下表），計提供 35 格大型車、1,273 格小型車停車位，其中大寮區有和春技術學院於 107 年開放停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211 1345 1733"> <thead> <tr> <th>序號</th> <th>學校名稱</th> <th>行政區</th> <th>起始年</th> <th>大型車 (格)</th> <th>小型車 (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興高中</td> <td>新興區</td> <td>94</td> <td></td> <td>80</td> </tr> <tr> <td>2</td> <td>建國國小</td> <td>前金區</td> <td>96</td> <td></td> <td>60</td> </tr> <tr> <td>3</td> <td>瑞豐國中</td> <td>前鎮區</td> <td>96</td> <td></td> <td>48</td> </tr> <tr> <td>4</td> <td>鳳山國小</td> <td>鳳山區</td> <td>102</td> <td></td> <td>58</td> </tr> <tr> <td>5</td> <td>三民家商</td> <td>左營區</td> <td>102</td> <td></td> <td>59</td> </tr> <tr> <td>6</td> <td>中山大學</td> <td>鼓山區</td> <td>103</td> <td>35</td> <td>115</td> </tr> <tr> <td>7</td> <td>高雄應用科技大學</td> <td>三民區</td> <td>104</td> <td></td> <td>154</td> </tr> <tr> <td>8</td> <td>高雄大學</td> <td>楠梓區</td> <td>104</td> <td></td> <td>205</td> </tr> <tr> <td>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邱于軒）</td> <td></td> <td></td> <td>105</td> <td></td> <td>6</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起始年	大型車 (格)	小型車 (格)	1	新興高中	新興區	94		80	2	建國國小	前金區	96		60	3	瑞豐國中	前鎮區	96		48	4	鳳山國小	鳳山區	102		58	5	三民家商	左營區	102		59	6	中山大學	鼓山區	103	35	115	7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三民區	104		154	8	高雄大學	楠梓區	104		205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105		6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起始年	大型車 (格)	小型車 (格)																																																												
1	新興高中	新興區	94		80																																																												
2	建國國小	前金區	96		60																																																												
3	瑞豐國中	前鎮區	96		48																																																												
4	鳳山國小	鳳山區	102		58																																																												
5	三民家商	左營區	102		59																																																												
6	中山大學	鼓山區	103	35	115																																																												
7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三民區	104		154																																																												
8	高雄大學	楠梓區	104		205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105		6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11	內惟國小	鼓山區	105		19
12	樂群國小	前鎮區	105		45
13	高雄師範大學	苓雅區	107		111
14	和春技術學院	大寮區	107		282
合計					35
					1,273

三、承上，交通局於推動過程中，發現「學校意願」為輔導成功與否之關鍵，多數學校考量校園安全等，不願設置公共停車場，對此，交通局將於 108 年研擬新計畫，建議能作為市府重要政策來推動，並參考臺北市作法、與教育局合作，以簡易申請流程、經費補助、敘獎等配套措施，鼓勵其他尚未參與之學校，共同有效運用停車資源。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9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83026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有關鳳山區各里，請社會局、財政局協助提供閒置空間作關懷據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經查本局列管並無鳳山區閒置空間可供關懷據點利用，建請由鳳山區公所轄管 26 所里、社區活動中心之現有空間調配使用。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30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083010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接受檢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法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可知，本法之立法目的在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以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之參與。</p> <p>二、次按同法第五條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有二種型態，包括主動公開及應人民申請而提供。其中屬主動公開者，按同法第六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又按同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範圍，包括相關法令條文、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研究報告、預算及決算書等資訊。至於公開之方式，依同法第八條規定，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行之。再者，政府資訊如屬應人民申請而提供者，亦有稱為被動公開，按同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明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主體及申請提供之要式規定。依據上開說明，可知部分政府資訊因對人民權益影響較大，採主動公開方式；若屬被動公開者，則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意旨，政府機關得經人民申請，並依規定審查後提供或告知查詢以代提供。</p> <p>三、另按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蓋因資訊公開與限制公開之範圍互為消長，如不公開之範圍過於擴大，勢將失去其立法原意；惟公開及提供之範圍亦不宜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爰明文列舉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之</p>

範圍，以資明確；又同條第二項規定，政府資訊中若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僅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此即所謂之「分離原則」。（本條之立法理由參照）。準此，政府資訊依上開規定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而提供，惟仍應視是否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並考量是否應除去該部分後主動公開或提供，以兼顧保障國家社會公益及其他私人隱私。

四、據上，有關政府資訊公開，如係主動公開者，其公開資訊在各機關網站多有設置網頁專區供民眾查閱；若屬被動公開者，各機關均有受理人民申請提供資訊，並視具體個案，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決定之。另本案業經配合機關即本府政風處提供相關辦理情形與意見，本局並以 108 年 1 月 28 日高市月守法規一字第 10830103800 號函，請各機關對於政府資訊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相關案件，確實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以達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並接受檢驗之目的。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30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83075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高雄市接管率僅三十幾%就開徵污水處理費，造成民怨，開徵時機請檢討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水利局於縣市合併後即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之授權制訂「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依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101 年 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11633 號函同意核定），並經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101 年 6 月 12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876 號函）。</p> <p>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係依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核算。可分為事業用戶及非事業用戶，非事業用戶費率為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事業用戶費率為非事業用戶 2 倍。經委託專業會計事務所核算結果每年總營運成本高達 17.9 億元。</p> <p>為使本市污水下水道能永續營運，考量使用者付費精神及市府財政狀況，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告使用費費率非事業用戶為 9.1 元/度、事業用戶為 18.2 元/度，基於本市經濟、社會金融穩定，予以減徵，減徵後非事業用戶為 5 元/度、事業用戶為 10 元/度，針對目前已完成用戶接管使用污水下水道之用戶，依使用自來水度數隨自來水費徵收使用費。</p> <p>另為鼓勵已接管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之非事業用戶養成節約用水好習慣，如用水量節水率達 3% 者，當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獎勵 40%（即 3 元/度），獎勵期間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符合節水獎勵金額約 5,300 萬元、107 年符合節水獎勵金額約 5,500 萬元。</p> <p>104 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實收金額約 1.97 億元、105 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實收金額約 4.82 億元、106 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實收金額約 4.57 億元、107 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實收金額約 4.99 億元。</p>

每年使用費徵收金額雖還不能完全負擔營運成本，惟能挹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污水處理廠）每年維護經費，以確保污水管線設施永保暢通無損壞的永續經營。
有關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辦理情形及分析檢討，另案提送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3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076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衛政社政無法融合，長照人手不足，建請成立長照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人口老化快速演進，於 107 年 11 月底老年人口以達 414,306 人（14.94%），人口老化速度已高於全國平均值 14.48%，推估年長照 2.0 需求人口將增加至 88,648 人。本市長照服務業務分別由本府衛生局與社會局權管與分工，因事權不統一，又需因應中央政策快速調整，兩局處需耗時溝通協調，資源佈建資料及溝通服務輸送產生困境，耗費行政效率。</p> <p>二、107 年 7 月由前許立明市長邀集本府人事處、社會局、衛生局召開研商會議，並就相關法規、組織編制、預算提供建議及協助，會中討論若成立本市長照相關三級單位，現任公務同仁職級將有降級疑慮，影響同任權益，故本案不可行。若成立二級單位，需再整併本市社政老人社會福利與衛政長期照顧服務等業務，有關長照各項業務之行政程序、傳遞輸送、品質管制等各項需再進行協調討論，以提升行政效率，讓市民能獲得更為完善與迅速的服務。</p> <p>三、中央政府致力推動長照 2.0 為完備照護體制並於 107 年 9 月 5 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分四科，各負責政策推展、機構管理、照顧發展與人力資源等業務，讓原本隸屬於社家署及照護司的長照業務獲得整合，因應中央組織整併，本府兩局（衛生局及社會局）業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召開社衛政長期照顧業務聯繫會，兩局共識以成立專責單位為未來方向，近期將由洪副市長召集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及人事處等相關單位，統籌本市長期照顧業務，研議將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成為專責單位。</p> <p>四、建議本市成立專責單位，整合優勢包含下列面向： （一）民眾及服務單位：1.業務申辦、輔導、經費申請與核銷作業單</p>

一對口，提升行政效率。2.行政與服務等事權統一，能快速對應中央業務單一窗口。3.統籌權管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有效管理服務流程及照護品質。4.民眾獲得生活照顧與專業服務整合，提供全人照護。5.有效全貌性盤點及佈建本市長照資源。

(二)行政管理：橫向行政整合、減少溝通協調程序，提升行政規劃效率。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3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3132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壹、建議漢民公園、崗山仔公園建置地下停車場。 貳、活化小港區台糖閒置土地，增加社區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壹、有關建議漢民公園、崗山仔公園建置地下停車場答復如下：</p> <p>一、小港區漢民公園基本資料：</p> <p>(一)位置：小港區漢民路與大鵬路口。</p> <p>(二)地號：高松段二小段 2012、2012-1、2012-2 等 3 筆土地。</p> <p>(三)面積：約 14,869.72 平方公尺 (1.4 公頃)。</p> <p>(四)土地管理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工務局。</p> <p>(五)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現有路外停車場經查共計 7 場，約可提供小型車 325 格，身障小型車格位 9 格、機車 458 格，身障機車格位 9 格，分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108 1345 1541"> <thead> <tr> <th>編號</th> <th>停車場名稱</th> <th>小型車 (身障)</th> <th>機車 (身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高雄市捷運小港停車場</td> <td>30 (1)</td> <td>458 (9)</td> </tr> <tr> <td>2</td> <td>金府停車場</td> <td>26 (1)</td> <td></td> </tr> <tr> <td>3</td> <td>日月亭學府停車場</td> <td>96 (2)</td> <td></td> </tr> <tr> <td>4</td> <td>市立社會教育館戶外汽車停車場</td> <td>34 (1)</td> <td></td> </tr> <tr> <td>5</td> <td>翔磬手停車場</td> <td>40 (1)</td> <td></td> </tr> <tr> <td>6</td> <td>前朕宏平金府停車場</td> <td>81 (2)</td> <td></td> </tr> <tr> <td>7</td> <td>明昇安泰醫院停車場</td> <td>18 (1)</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25 (9)</td> <td>458 (9)</td> </tr> </tbody> </table> <p>二、前鎮區崗山仔公園基本資料：</p> <p>(一)位置：瑞隆路與保泰路口。</p> <p>(二)地號：瑞崗段一小段 4、6、7、8、17、20、25、26、27、28 等 11 筆土地。</p> <p>(三)面積：約 17,630 平方公尺 (1.7 公頃)。</p> <p>(四)土地管理機關：本府工務局。</p>			編號	停車場名稱	小型車 (身障)	機車 (身障)	1	高雄市捷運小港停車場	30 (1)	458 (9)	2	金府停車場	26 (1)		3	日月亭學府停車場	96 (2)		4	市立社會教育館戶外汽車停車場	34 (1)		5	翔磬手停車場	40 (1)		6	前朕宏平金府停車場	81 (2)		7	明昇安泰醫院停車場	18 (1)		合計		325 (9)	458 (9)
編號	停車場名稱	小型車 (身障)	機車 (身障)																																				
1	高雄市捷運小港停車場	30 (1)	458 (9)																																				
2	金府停車場	26 (1)																																					
3	日月亭學府停車場	96 (2)																																					
4	市立社會教育館戶外汽車停車場	34 (1)																																					
5	翔磬手停車場	40 (1)																																					
6	前朕宏平金府停車場	81 (2)																																					
7	明昇安泰醫院停車場	18 (1)																																					
合計		325 (9)	458 (9)																																				

(五)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現有路外停車經查共計 9 場，約可提供大型車 22 格、小型車 287 格，身障小型車格位 12 格、機車 72 格，身障機車格位 3 格，分別如下：

編號	停車場名稱	大型車	小型車（身障）	機車（身障）
1	蘭卡威停車場		10（1）	
2	五甲七老爺停車場	22	26（1）	
3	瑞泰公有停車場		26（1）	
4	瑞福公有停車場		31（1）	37（1）
5	瑞隆公有停車場		21（1）	18（1）
6	瑞豐公有停車場		14（1）	17（1）
7	全能網保泰南華停車場		110（4）	
8	瑞安公有停車場		24（1）	
9	壹欣三商善和停車場		25（1）	
合計		22	287（12）	72（3）

三、經交通局初步評估，基於下列原因，現階段財務效益及可行性不高：

(一)用地權屬係為本府工務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該屬性土地只能朝地下興建，依營建物價概估每格所需經費約 125 萬，且其後續營運維護管理成本較高，相對於營運收益而言，其財務效益低，且需用地機關願意配合提供釋出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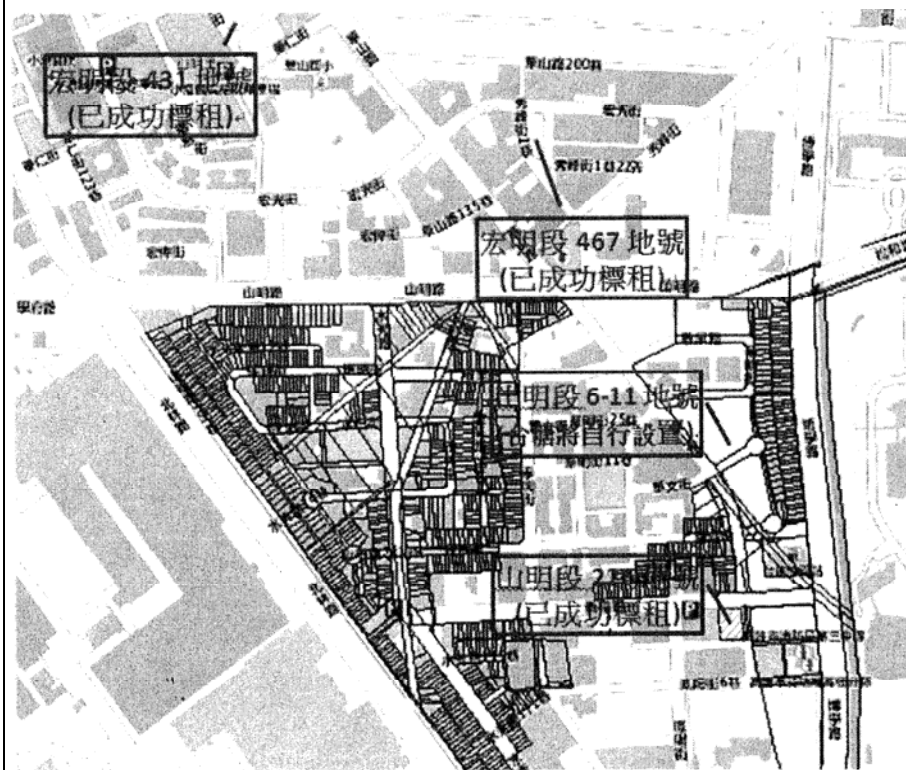
(二)就申請前瞻計畫補助部分，因其整體規劃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備查作業，故現階段已無法納入整體規劃評估排序之優先順序，又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工程案件之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明確規定相關項目內容、要項及格式，並限於 108 年 3 月前截止提報，其作業時程較為急迫，且部分未符合上述相關規定，其獲得補助之機率低。

(三)既有樹木保護及移植問題影響停車場開闢推動，由於現今民眾環保及休憩等意識抬頭，樹木移植議題備受護樹團體及民眾關注，樹木移植之地區及空間不易找尋且難度相對提高，影響停車場興闢之成本及困難度。

(四)考量本市財源拮据，除有獲取中央補助計畫者外，經交通局初步評估倘以本府自籌經費方式興建地下停車場不

具財務效益及可行性。

貳、有關活化小港區台糖閒置土地，增加社區停車空間答復如下：
為促成台糖公司釋出閒置土地增加市區停車供給，交通局於 105 年起即積極進行協調，針對小港地區，該公司已配合標租華山路一帶周邊有眾多透天厝及大樓住宅之山明段 226 地號、宏明段 431 及 467 地號 3 筆土地作為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面積共計 2,922 平方公尺，約可提供 90 格小型車位），以及將自行利用山明段 6-11 地號土地申設作為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面積 3,674 平方公尺，約可提供 120 格小型車位）。未來交通局仍將持續協調該公司再釋出小港及前鎮地區閒置土地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3.1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650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前鎮區西甲四個里（愛群段 1734-2 地號）希可利用市府閒置用地作 BOT 等共同開發，供日、長照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經管前鎮區愛群段 1734-2 地號市有地，宗地面積為 979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現況除 12 平方公尺遭民眾占用外，其餘為空地。</p> <p>二、本案土地占用戶，因積欠使用補償金，市府前向法院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107 年 5 月法院判決確定。考量本案土地僅一小部分遭占用，餘皆為空地，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擬續向法院聲請拆屋還地訴訟，以利整體開發。至於收回土地後如何開發利用，俟地上物騰空後另行研議。</p>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3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014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公共建設講求效率，拖下去成本越高，市長可以跟市民承諾完成輕軌建設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因民眾對於交通衝擊、停車替代、輕軌運量及預估使用率等仍有不同看法，捷運局為擴大公民參與，擬以召開公聽說明會等方式，邀集有關單位及地方民意代表，藉以聚焦討論及整合意見，待妥善溝通後再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及評估後續二階輕軌之對策。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83061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結束口號治理，賽馬政見完成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臺灣尚無賽馬，而在亞洲，則有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有賽馬，就國外案例可知，賽馬有很大經濟效益，本市發展賽馬活動，除可提升高雄在全世界的知名度，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到高雄觀賽、參觀及旅遊，亦可增加市府的財政收入。 二、市府已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針對賽馬相關問題研商，預計 4 月提出本市賽馬活動發展評估報告。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2 高市府警婦字第 10870106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虐童案件頻傳，通報來源很多（教育、警察、衛生、社會等），如何加強將虐童案降到最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辦理情形	<p>社會局部分：</p> <p>將虐童案降到最低之具體作為，可從以下兩方面著手：</p> <p>一、提高通報敏感度及落實通報機制：</p> <p>(一)針對責任通報人員辦理精準通報教育訓練，並召開兒童及少年保護責任通報品質精進會議，透過案例提醒，以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敏感度。</p> <p>(二)鼓勵民眾一起珍愛兒童，保護兒童免於受暴並勇於通報。</p> <p>二、強化保護及網絡合作機制：</p> <p>(一)本市於 107 年 7 月起配合行政院正式啟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已充實社會工作人力，依照轄內警分局數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跨部會服務體系等服務，提供家庭多元支持服務方案，以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p> <p>1.建立集中派案機制、整合保護服務派案窗口。</p> <p>2.強化保護及訪視密度：整合高風險家庭及兒少保護案件，加強危機家庭處遇。</p> <p>3.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並由社福中心為脆弱家庭單一窗口，結合各網絡單位分工合作，從家庭、婚姻、教育、經濟、就業、社會支持各面向提供服務。</p> <p>4.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中低風險家庭，由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訪視及服務。並透過集中派案機制系統勾稽資料，以精進社區風險家庭預警機</p>

制。

(二) 104年12月本市建立全國首創受理重大兒童少年受虐致重傷案件偵查機制，結合檢察官、刑事偵查佐、兒少保護社工與醫療團隊人員等，於重大兒虐致重傷害案件發生第一時間便立即啟動全面防護與偵查機制。107年擴大兒少保護範圍修正受理重大兒少受虐案件評估表並增列「明顯有受虐型傷害案件」者皆可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不侷限須達刑法之重傷要件。

(三) 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召開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等單位網絡會議，研商處遇策略，以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四) 加強未成年懷孕服務、公衛護士家訪、傳授育兒照顧技巧，及由社政及衛政人員共訪等，強化相關預防措施。

1. 辦理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由衛政、戶政、教育、矯正機關、健保局等單位主動查訪。

2. 建置未成年懷孕暨未成年父母支持扶助計畫：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未成年懷孕關懷方案，主動關懷個案需求，並加強網絡單位間之橫向連結，落實社政與衛政之共訪機制。

3. 針對精神疾病、自殺傾向病患及未成年父母家中兒少受虐，建立社政、衛政個案共管共訪機制。

警察局部分：

一、強化「高風險家庭」職權通報機制及轄區治安顧慮、人口子女查訪工作，預防兒少受虐案件發生。

二、提升本府警察局員警處理兒童及少年案件獎勵制度。原警政署規定通報7件嘉獎1次、處理兒少保護案件5件嘉獎1次，今增訂授權各單位主官「具體審酌同仁處理兒童及少年案件個案之貢獻度暨積極度，符合忠勤、忠勇、忠義事蹟，有特殊表現予以每案最高嘉獎二次以下獎勵」，鼓勵員警對於處理兒童及少年案件之付出暨辛勞。

三、本府警察局持續辦理以下宣導作為，預防兒虐案件發生：

(一) 運用已建立的社政、衛政、民政、教育及警政通報網及義警、民防、社區巡守隊等協勤組織，擴大全民的關懷與參與投

入，發揮大家的雞婆精神，看到、到有家暴、兒虐的情事就向警察通報，建構社區、警區、校區三區一體的防護網。

(二)全國首推「兒少安全記憶王」桌遊、「兒童防身操」、「兒童安全守則」、「兒少上網安全守則」等影片文宣，並積極走入學校、社區強化兒少保護意識。

(三)本府警察局現行兒童保護措施有護童專案、護幼展翅專案（含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兒少福權法第 54-1 條）等，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查訪、通報，並宣導結合建構鄰里通報，除強化兒童自我防衛能力外，希早期發掘可能發生之兒虐案件。

(四)廣續宣導民眾發現兒虐、家暴情事，撥打 113、110 專線，兒少之保護沒有假期，本府警察局 110 報案專線、家防中心婦幼保護 113 專線均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兒少保護及協助。

四、建置衛政、社政、警政業務聯繫窗口及網絡，加強橫向聯絡機制積極強化社會安全網，以期早期發現兒虐徵兆，即時通報介入保護，避免兒虐事件發生。

教育局部分：

提升教育人員兒虐敏感度及辨識能力：學校為學齡兒少駐足較久之處，教育人員經由觀察、聆聽、晤談等，往往能及時發現受虐兒少。教育局將是廣續辦理相關研習，提升教育人員兒虐敏感度及辨識能力。

一、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時，即應完成法定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依據家防中心統計，107 年 1 至 10 月兒少保護通報案總計 6,052 案，教育單位占 1,847 案，通報案量為各網絡之冠。教育局將廣續辦理相關宣導，落實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

二、通報後，學校除啟動相關三級輔導機制外，倘有接獲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個案則由學校依據該局曾於 103 年 9 月 26 日以高市教家字第 10370232800 號函轉各校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辦理法院核發保護令含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學生安心就學保護計畫」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研訂及執行該子女之就學安全計畫事宜，以保護學生免於受到傷害。

三、家庭教育中心推廣之親職教育實施內容將性別議題、家庭暴力防治、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等議題納入親職教育活動辦理，讓

家長了解不同年齡層孩子的心理，除與孩子一同學習並幫助培養解決問題能力，另外，透過教養新知將親職教育提供給不同年齡層之父母，幫助父母親親職教育知能提升。

四、家庭教育中心設有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便利、及時、有效的親職教育服務，對於在意隱私權的人來說，電話的支持服務更給予其充分的安全感。再者，對於有經濟壓力、工作因素、居住在交通不便或有其他壓力的人來說，專線的服務是一個既方便又實惠的選擇。家長如果有親職教育、親子溝通或互動等問題，均可主動來電諮詢。另外，發展「外展服務」，外聘專業督導針對學校送來的「個案轉介單」與「家長接受服務同意書」進行開案評估，評估若為開案，則依志工人力狀況派案給志工，接案志工將直接與個案及學校聯絡，進行電訪、校訪。

五、囿於近日兒虐案件頻傳，因應年關將近，教育局配合市府「啟動『108 年度春節關懷訪視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於 108 年 1 月 23 日高市教家字第 10870030200 號函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校內高關懷個案進行關懷訪視，逕以避免有兒虐或遭受不當對待情事。

六、教育部刻正就兒虐防治，推動「兒虐通報滴水不漏、確實裁罰」、「就學安全計畫」、「協助高風險家庭」、「提升幼兒園負責人及教師兒少保護知能」、「連結社區及家長，人人皆為守護天使」、「關懷無假期」、「研訂獎助計畫」、「落實修法」等事項，教育局將積極配合後續事宜。

衛生局部分：

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第一線醫事人員敏感度，以期及早發現疑似個案，立即通報，讓公權力即時介入馬上搶救，以減少兒童受虐情形：

(一)授課對象：醫療院所、各區衛生所

(二)辦理內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法規、責任通報、驗傷採證、兒虐辨識等。

(三)本（108）年度擬增列醫療單位直接提供服務兒童的科別（如：小兒科、外傷科、骨科、急診）皆需配合參與教育訓練。

二、辦理責任醫院督考，提升醫事人員服務及驗傷採證品質：

(一)每年定期辦理責任醫院督導考核，聘請專家擔任委員；並請

醫療單位針對專家委員建議部分，提出改善措施，並列為下年度督考重點。

(二)督促醫療院所提供隱密且單獨的診療與溫馨的會談空間，即時給予兒少溫暖的關懷性醫療，撫慰其受傷的身心；並視兒少情形會診身心科，減少因受暴發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影響，以健全其身心發展。

(三)督促醫療院所建置相關衛教及福利資訊、積極辦理院內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在職教育訓練及個案討論會。

(四)提升醫療院所驗傷採證品質，發展高屏區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期能提供檢察司法偵辦之佐證，將加害者繩之以法，提供兒童安全生長環境。

三、強化精準通報：

(一)每年 2 次配合出席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召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責任通報品質精進共識會議」，會議內容為通報案件精準度的討論、案例分析、各網絡對精準通報的精進作為等相關議題。

(二)將討論相關議題之決議與共識函知醫療院所及衛生所配合辦理，以強化精準通報。

四、藉由教育訓練、責任醫院督考及網絡共識會議的辦理，凝聚醫事人員對於兒童保護議題重要性之共識，以提升第一線醫事人員敏感度，期透過早期發現受虐兒童，拯救兒童於水深火熱之中，並降低虐童案發生。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038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2,550.56 億元自償性基金債務不納入法定公共債務餘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本市 108 年度一年以上受限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550.56 億元。 二、本府依據財政部函頒之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規定，每月公告前一個月之一年以上受限債務未償餘額、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人均負債、及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等 4 項債務資訊。 三、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查本府高坪特別預算、住宅基金、公教輔購基金、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產業園區開發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等特種基金有舉借自償性債務，該債務雖有自償性財源，惟依財政部規定仍需按月公告周知。 四、爾後本府於公告各項債務資訊時將妥為說明債務性質。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5 高市府環局空字第 1083142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各區空污裁罰金應專款專用於各區地方建設、社區社福支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針對工廠稽查缺失所開立之處分，其罰鍰收入皆納入本府市庫，作為本府歲入來源之一。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的新空污法明訂未來部分罰鍰收入將納入空污基金，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研擬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包含空污罰鍰實收金額納入空污基金之比例，本府環保局將依空污法第 18 條規定支用項目，專款專用，以改善環境品質。</p> <p>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規定，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另依公庫法相關規定，政府公庫款項除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者外，原則均應存入公庫存款統收統支。故本市之行政罰鍰收入依前述規定繳入市庫統收統支。</p>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21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830687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地下管線圖資不正確，管線已使用老舊，影響居民安全，建議針對人口密集地區，先盤點健檢，慢慢分區規劃共構共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王副秘書長世芳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邀集本府管總圖資相關權管單位（工務局、水利局、環保局、消防局、經發局）召開研商本市管線圖資正確性跨局處會議。</p> <p>二、本府各單位圖資維護管理業務簡略如下：</p> <p>（一）工務局挖掘道路管理中心：八大公共管線（電信、電力、自來水、下水道、瓦斯、水利、輸油管線、綜合管線）等圖資。</p> <p>（二）水利局：雨水箱涵及污水管線圖資。</p> <p>（三）環保局：石化管線圖資。</p> <p>（四）消防局：尚無維管本市管線相關圖資。</p> <p>（五）經濟發展局：工業管線圖資。</p> <p>三、經與各單位研商後，其會議決議事項如下：</p> <p>（一）請各管線權管單位針對提升圖資正確性說明精進作為、目前執行計畫及預計完成期程。</p> <p>（二）請經發局研議就 4 吋以下工業管線，另以透地雷達或其他技術取得管線高程資料的可行性。</p> <p>（三）請工務局儘速彙整各機關管線圖資，以利往後各機關（尤其是消防局）執行權管業務使用。</p> <p>四、本府將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以提升本市管線圖資之正確性。</p> <p>五、檢附本府管線圖資維管機關精進作為相關說明資料 1 份。</p>

局處	權管圖資	現階段計畫說明	本府各單位轄管圖資計畫說明	預計完成期程
工務局	<p>轄公共系統、電力、下水、瓦、水管線及綜合圖資。</p>	<p>一、公共設施由外業調查及資料庫建置度執行之圖則，再依據管徑、深度等數據，於圖資資料庫中。</p> <p>二、依據內政部於105年8月新修訂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本局每年均選定不同行政區域進行抽檢，並提供資料庫建置，監察管線單位進行抽檢，倘現地調查成果與管線單位提供之竣工圖不符者，本局則開立疑義單，請管線單位認後補正。</p>	<p>精進作為</p> <p>一、由多數管線資料庫建置年代久遠，或少部分管線可能有疏漏，故為提升管線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因應內政部建置「時空資訊雲落智慧國土」之推展，本局已要求本市各管線單位依各自管線資料庫，將其屬管線資料採分段方式逐步比對公共管線資料庫，並將比對成果中深度、管徑及長度等數據。</p> <p>二、然全部管線資料庫龐大，後續將以油、氣、石工業、自來水主幹管、超高壓電力幹線及兩汙水管線圖資補正依規畫期程，要求管線單位須於106-108年完成圖資清查與更新，其他管線則規劃另有比對補正期程(以109年為完成期程)，並建立執行進度追蹤控管與後續抽查機制。</p> <p>三、另為控管各管線單位辦理圖資補正執行進度，本局於107年完成圖資補正樣本開發，提供各管線單位適時將圖資補正資料藉由該樣本組填報後匯入現有公共管線資料庫，為因應道路挖掘實務需求，目前所建置圖資系統已向本府經發局與環保局索取工業管線圖資與石化管線圖資，於現有系統畫面標繪增列以提昇圖資完整性。</p> <p>五、對於本府消防局運用圖資系統執行地下管線業務部分，本局可提供該局專屬帳號以利查詢地下管線資訊，必要時可進一步針對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查詢使用提供教育訓練課程。</p>	<p>本局已於105年完成高雄都市計畫區管線圖資建置，自106年起接續辦理非都市計畫區管線圖資建置，累計至107年底已建置資料庫數量計管線長度37,960公里、設施物984,321筆，預計於109年完成所有管線圖資建置。</p>

<p>水利局</p>	<p>污水、雨水、 水道</p>	<p>一、污水、雨水、水道：因建設較晚，既有管線在建設時已建立管線的3D屬性資料，故管線圖資正確性極高；另新建管線系統並於竣工時已精確測量建立管線圖資系統並上傳至工務局管控中心。 二、雨水、雨水、水道：因建設較早，既有管線圖資正確性較低，因此正逐步精確測量建立管線圖資系統，去年度已展開全市雨水、雨水、水道普查工作，另新建管線系統並於竣工時上傳至工務局管控中心。</p>	<p>建立管線的3D屬性資料</p>	<p>一、污水、雨水、水道：已建立管線的3D屬性資料。 二、雨水、雨水、水道：已展開全市雨水、雨水、水道普查工作，其調查成果將分二階段建立及更新即有管線圖資系統，第一階段將於108年3月建入更新，第二階段將於108年12月建入更新。</p>
<p>環保局</p>	<p>石化管線</p>	<p>本局非屬管線管轄單位，本局所修訂之「高雄市政府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業經行政院核定公告。其內容為「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管線，應每五年對其管線厚度、銹蝕及異常檢測，並自管線厚度、銹蝕及異常檢測報告送交管線管轄單位辦理。」</p>	<p>本局已於106年05月18日依「高雄市政府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業經行政院核定公告，故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管線，應每五年對其管線厚度、銹蝕及異常檢測，並自管線厚度、銹蝕及異常檢測報告送交管線管轄單位辦理。」</p>	<p>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管線，應每五年對其管線厚度、銹蝕及異常檢測，並自管線厚度、銹蝕及異常檢測報告送交管線管轄單位辦理。」</p>

<p>經發局</p>	<p>工業管線</p>	<p>本局辦理「高雄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計畫」，該計畫項下子項辦理「本市工業管線圖資平台精進及分析管理功能建置」，該子計畫將本局現有管線二維圖資精進，擬建置三維圖資，並執行以下項目 一、地上三維圖床建置：本項工作將本市工業管線通過之區域利用數值地形模型、高程模型、通用版電子地圖及1/1000地形圖等資料蒐集並利用GIS技術加以整合建立三維數值地形模型。 二、地下管線圖資匯入：管線業者為因應本府環保局規定要求，針對4吋以上地下管線規劃於107~108年度期間執行管線智慧型檢測(PIG、IP)，本計畫利用該項作業慣性導航數據，建置工業管線之三維圖資。</p>	<p>建置工業管線三維圖資</p>	<p>一、地上三維圖床建置：預計108年7月31日前完成。 二、地下管線圖資匯入：預計108年10月31日完成。 三、預計109年持續辦理圖資匯入並修正工業管線IP檢測後所得之三維座標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2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83136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有關工務局等機關相關的建照、使照、水污染防治、工廠登記審查流程過久，影響企業設廠投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p>工務局</p> <p>一、針對建築執照審查期限，依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非供公眾建築物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本市 107 年度核發執建築執照天數，非供公眾使用平均 7.8 天、供公眾使用平均 12.6 天，尚在規定期限內。另針對個案有超過審查期限者，將由主管積極輔導同仁改善。</p> <p>二、有關建築執照系統化管理已納入建築執照無紙化審查工作項目內，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簽訂契約，將使流程更透明，讓起造人及設計人明確知道案件辦理進度及缺失補正。</p> <p>三、另本府、已針對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流程簡化及提高發照效率研議在案，後續將依決議辦理，並予以適時調整行政作業流程。</p> <p>經濟發展局：</p> <p>一、目前現行工廠登記應檢附書件，係依經濟部 107 年 7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731300680 號公告，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及其他各項書件詳如附件。</p> <p>二、工廠設廠完成後，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築法、環境保護、消防等相關法規規定，並應依上開經濟部公告檢附相關書件供縣市政府工業單位審查，審查均符合規定後，取得核准工廠登記，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p> <p>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受理廠商申請工廠登記後，書面審查上開文件符合規定、聯合會勘（訂有設廠標準或產業類別屬 17、18、19</p>

類高風險之工廠）符合規定，核准工廠登記。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工廠登記審查流程，目前不定期進行審查流程檢討，簡化審查行政流程，以期增加行政效率，協助廠商完成工廠登記。

環境保護局：

- 一、依據本府經發局公告之「申請工廠設立、變更、歇業登記及抄本、抄錄證明檢附書件一覽表」，業者在取得工廠設立登記前需備妥相關文件向經發局提出申請。
- 二、其中一項「環保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係由本府環保局依據環保法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進行審查，確認該工廠是否符合各項環保法令或應否於工廠設立前申請環保許可（固定污染源許可、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及水污染防治許可等），以避免該工廠未申請環保許可逕自營運而遭受裁處。
- 三、本府環保局配合工廠登記環保法規審查之辦理時間為 21 個日曆天，但文件不齊全者不在此限。
- 四、另有關水污染防治許可流程乙節，本府已於 108 年 1 月 24 日由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及法制單位召開「研商環保局簡化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廢污水排放許可流程會議」研議簡化流程，後續本府環保局將研擬建置稽催制度掌控會辦案件時間，並考量申請者之事業規模/污染複雜度等調整審查時間，以加速案件辦理時間。

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市長簡要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30 高市府法秘字第 1083010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市府各機關應隨時更新所屬網站之法令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法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於 108 年 1 月 29 日以高市府法秘字第 10830103300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照辦。 二、前函內容如下： (一)請本府各機關隨時更新公開於所屬網站之自治條例及行政規則，俾提供需用者正確之法令資訊。 (二)查本市議員因問政需要，透過網際網路查閱本府所屬機關之組織類及其他相關法令，發現非屬最新法規資訊，並於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中提出質詢表示，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內容、本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授權依據、本市自治委員會設置自治條例立法依據等資訊均未更新，爰請各機關應隨時更新公開於所屬網站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等法令資訊，以提供需用者正確之法令資訊，俾提供及落實便民服務。